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二零二三年年報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告乃為提供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資料而作出，內容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客戶多元以及董事報告中擔保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之詳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客戶多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5名客戶，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9,600,000元。應收五大客戶的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0,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總額面臨若干集中風險，其有兩名客戶總額約人民幣671,600,000元以及應收最大客戶的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總額約人民幣423,600,000元。

擔保服務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就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企業客戶與中國大陸持牌銀行之間的債務融資安排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我們的融資擔保客戶乃通過1)我們自身的商業網絡及2)我們的業務夥伴(如銀行及商會)的轉介而獲得。我們並無於招攬業務的過程中使用任何金融中介或支付任何金融中介費用。

融資擔保費用的應收金額由管理層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擔保金額、抵押品價值、融資擔保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背景、信貸記錄及財務健康狀況及／或該等反擔保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反擔保金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用通常按銀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本金的3.1%至4.5%計算。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融資擔保的風險：

- 對融資擔保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貸狀況及財務健康狀況進行評估。
- 監控處於相應債務融資安排的融資擔保客戶的還款狀況。
- 監察抵押品的估值及抵押狀況。
- 依照合約權利申索及索回抵押品的擁有權。

至於管治架構，我們已於中國大陸建立管理團隊，批准及審查融資擔保。管理團隊一直執行風險管理常規工作，以將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控制於與企業客戶及聯營公司的規模、信貸記錄及財務健康狀況相稱的水平，並降低或然違約虧損風險。在平衡中國擔保市場的固有信貸風險與商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以審慎原則經營擔保服務業務，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新客戶。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